

# 关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五期）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乌鲁木齐银行”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针对乌鲁木齐银行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派遣具有丰富经验的员工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乌鲁木齐银行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

辅导小组组长	张虞
现场负责人	贾磊
辅导小组成员	戴新科、江腾华、钱震、董子啸、高子豪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乌鲁木齐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非现场辅导方式，包括线下会议、线上会议、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发行人及其辅导对象进行沟通，针对发行人股权脉络梳理、财务审计工作、股权转让及清理不合格股东等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相关解决建议，并积极为部分辅导对象答疑解惑。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对乌鲁木齐银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1、持续了解乌鲁木齐银行经营情况，收集工作底稿；2、督促乌鲁木齐银行继续完善股东确权、股权脉络梳理、财务审计及国有股权管理等工作；3、就相关法律法规及实务操作等内容对乌鲁木齐银行辅导进行专业咨询及问题答疑。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工作给予了支持，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个别答疑、专业咨询、访谈等多种方式积极配合海通证券进行本期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乌鲁木齐银行由于历史原因导致股权结构较为复杂，海通证券针对已梳理的乌鲁木齐银行在历史沿革、股东适格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督促其执行。

接下来，海通证券将持续督促、协助乌鲁木齐银行推进股东确权、股权脉络梳理及国有股权管理等工作，同时为乌鲁木齐银行的 IPO 财务审计工作提供建议和帮助。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并在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及意见。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公司对面临的问题及解决方案有了较为明确的思路，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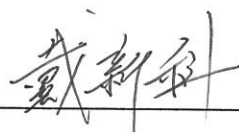
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乌鲁木齐银行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拟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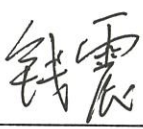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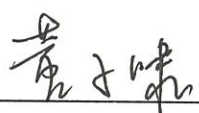
  
张 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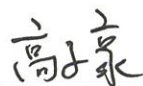
  
贾 磊

  
戴新科

  
江腾华

  
钱 震

  
董子啸

  
高子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10日